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830425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為領有本市第 0941B029P1 號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視覺藝術類），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20 日 19 時 40 分在本市萬華區西門町行人徒步區暨○○廣場街頭藝人展演規劃定點序號○○漢中街路段（成都、峨眉街間）誠品 116 間柱，未經申請許可，逕為展演；98 年 10 月 23 日 19 時 35 分復於同一地點未經申請許可逕為展演，且拒絕原處分機關委託之場地管理機關財團法人○○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之西門○○空間管理人員勸導離去。案經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函移原處分機關核處。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 6 條及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等規定，以 98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83178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一、台端 98 年 10 月 31 日晚間未於規定時間（22 時）前，將所有展演器具收拾完畢，且未完成簽退，違反『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及其實施要點稽查作業，本局依規定及捷運○○站之稽查作成計（記）點 2 點之處分。二、台北捷運公司自 98 年 8 月 22 日起實施，修訂後之開放空間使用規範、當中載明『場地使用：所有展演活動應於展演時間截止前結束，並於 22 時前將所有展演器具收拾完畢，並完成簽退。』台端所違規計（記）點之項目為『違反本案、公共空間或其他規範』：2 點，盼台端日後恪遵相關規定，避免再受依法記點之處分。三、台端之記點為 2 點，若經記點警告達 9 點（含）以上者，台端之許可證將遭廢止，並自廢止日起 1 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二、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98 年 11 月 26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830425100 號函更

正上開函說明內容並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本局 98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831785500 號函內容之說明一、二誤植部分應更正如下：『一、台端 98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3 日兩度於西門町行人徒步區誠品 116 前，未經登記申請、逕行展演，且拒絕聽從場地管理機關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西門○○之勸導撤離，違反（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及其實施要點稽查作業，本局依規定及西門○○之稽查作成記點 2 點之處分。』『二、台端所違規記點之項目如下：（一）於未獲許可之場所進行展演：2 點；（二）拒絕配合查驗，或不聽從場地管理機關或警察之勸導：3 點，共計 5 點。顧及台端係首次接受記點處分，故酌予記點 2 點……。」特此說明。」訴願人不服 98 年 11 月 26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830425100 號函，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26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830425100 號函雖載明係更正 98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831785500 號函，惟查 98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831785500 號函所記載訴願人之違規事實及適用之法規均有違誤，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所規定處分機關得更正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是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26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830425100 號函應係撤銷 98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831785500 號函所為處分，而為另一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鼓勵臺北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並培養民眾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許可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特訂定本辦法。關於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公共空間：指本市寬度八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廣場及公園綠地等空間，經管理人同意得提供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二、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

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第 9 條規定：「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全部或一部：……六、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實施要點第壹點規定：「目的臺市政府文化局……為辦理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第柒點規定：「街頭藝人管理規範……七、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及相關法規規定……。」第捌點規定：「稽查作業一、稽查通報：……二、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應配合文化局及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查驗及管理。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文化局將予以記點，記點標準詳如稽查作業表。……」第玖點規定：「……許可證應載明下列附款：一、撤銷……二、廢止：街頭藝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文化局得廢止原許可處分：（一）有臺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辦法第九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四）從事藝文活動違反相關規定經記點累計達九點以上。三、停權：（一）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有稽查作業表（附表一）所列違規情事或違反相關規定，經違反二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文化局得處以於一定期間不得於公共空間從事展演活動之停權處分。（二）經文化局予以記點處分者，一年內不得參與本府舉辦之相關活動。（三）經文化局予以記點處分累計達九點以上並廢止原許可者，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許可。」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稽查作業表（附表一）：
（節錄）

違	證件查驗	☐ 拒絕配合查驗，或不聽從場地主管	3 點
規		機關或警察之勸導	
項			
目	展演行為	☐ 於未獲許可之場所進行展演	2 點

西門町行人徒步區暨西門○○廣場街頭藝人登記管理規範（第二階段試辦：自即日起至 98 年 10 月 31 日）規定：「●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委託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西門○○管理.....● 範圍：西門町行人徒步區、西門○○廣場.....● 預約登記規範：.....

二、受理辦法及日期：（一）預約登記方式（預約下週時段）A. 採電話及現場預約報名方式.....B. 現場登記.....（二）臨時登記方式（登記本週時段）A. 採電話臨時登記方式.....。（三）預約登記流程：.....E. 展演地點：由申請者於登記時一併確認，已有人登記者不重複開放登記，各點登記額滿為止；管理單位可視情況調整展演地點.....。」

西門町行人徒步區暨西門○○廣場街頭藝人展演規劃定點一覽表規定：「.....序號○○路段漢中街路段（成都、峨眉街間）參考地標誠品 116 間柱.....時段（假日）.....（非假日）18：00-22：00」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前以 97 年 1 月 31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730392400 號函廣邀街頭藝人於該函指定之場所展演。訴願人爰至本市西門町行人徒步區展演，迄今已 1 年多都是在同一地點。訴願人被記點、被偷拍，並未經當場勸導告知，未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訴願人亦無拒絕配合查驗或不聽從場地管理機關勸導。原處分機關單方訂定之管理規範等，違反憲法第 165 條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應屬無效。訴願人依西門○○廣場街頭藝人登記管理規範第 2 條第（三）E，管理單位可視情況調整展演地點之規定，可自行調整展演地點。原處分有誤，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未經申請逕為展演，且未聽從場地管理機關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西門○○空間管理人員之勸導離去，有 98 年 10 月西門町行人徒步區暨西門○○街頭藝人展演登記表、公共空間管理人填具之 98 年 10 月 20 日及 23 日「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稽查作業表（附表一）、98 年 10 月份西門○○街頭藝人表演據點巡場紀錄表、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98 年 10 月 26 日文基（98）紅字第 524 號函等影本及採證照片 2 幀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被記點、偷拍，均未經當場勸導告知，訴願人並無拒絕配合查驗或不聽從場地管理機關勸導云云。按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並應配合本府文化局及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查驗及管理，且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又街頭藝人在西門町行人徒步區展演，應先為展演時間、地點等之申

請登記。違反相關規定者，將予以記點；拒絕配合查驗，或不聽從場
地主管機關或警察之勸導，記點 3 點；於未獲許可之場所進行展演，
記點 2 點，前揭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實施要點第柒點、第捌點及西
門町行人徒步區暨西門○○廣場街頭藝人登記管理規範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 98 年 10 月份西門○○街頭藝人表演據點巡場紀錄表載以：..
....「10/20 星期二 18：00-22：00 據點標號 4 未預約登記即表演者
陳○○（楨）.....現場記錄：1940 於誠品 116-側，展演點 4 號，再
次發現陳○○未經許可進行表演，巡場人員向前勸說，並依『台北市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開立稽查單，但陳○○不願配合簽
名，並再次向陳○○說明務必遵守相關規範。」「10/23 星期五 18：
00-22：00 據點標號 4 未預約登記即表演者 陳○○（楨）.....現
場記錄：1935 於誠品 116-側，展演點 4 號，發現陳○○未經許可進行
表演，巡場人員請陳○○立即策（撤）離現場，並配合相關申請規範
，但陳○○仍不願策（撤）離.....。」並有採證照片 2 幀及 98 年 10
月 20 日及 23 日「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稽查作業表（
附表一）附卷可稽。上述事證既經原處分機關委託之場地管理機關台
北市文化基金會西門紅樓空間管理人員現場查認，並有採證照片為憑
，且系爭地點 98 年 10 月份之展演登記表，並無訴願人之展演登記。是
訴願人 98 年 10 月 20 日及 23 日未經申請許可，逕於西門町行人徒步區進
行展演，以及經公共空間管理人勸導離去而不離去之違規事實，應可
認定。

六、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記點前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所
訂之相關規範違反憲法第 165 條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5 條、第 6 條規
定，及其可自行調整展演地點乙節。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
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
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
已如前述，則原處分機關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本件原
處分機關之記點處分縱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難謂有程序
違法之情形。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違反憲法第
165 條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
圍。另依前揭西門○○廣場街頭藝人登記管理規範規定，於街頭藝人
預約登記展演地點時，管理單位可視情況調整展演地點，並未給予街

頭藝人自行調整展演地點之權限。況本件訴願人並未事先向管理單位申請登記展演地點。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記點 2 點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